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3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笛嘉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大容
訴訟代理人　黃啟倫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和鑫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玉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5年度建上字第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訴外人勝揚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勝揚公司）向訴外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（下稱水利局）承攬「新北市淡水新市鎮第一〇〇〇區〇〇〇〇道系統修繕工程第一標、第三標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再發包予上訴人施作。伊於民國100年5月7日與上訴人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承包系爭工程全部明挖段、管線區段翻修、人孔及道路工程。上訴人提供工程材料，伊則提供人力施作，以實作實算方式計價。伊於100年5月7日進場施工，迄101年1月止，除1350釐米直徑之水泥管由勝揚公司自行施作外，其餘皆已完工。系爭工程水利局已驗收，勝揚公司也完成工程款結算。依102年3月7日第一標工程、第三標工程估驗請款單（下稱第一、三標請款單）所示，被上訴人得請求之第一、三標工程款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3萬6755元、1393萬6737元，扣除上訴人支付之材料費1263萬1486元，及伊已向勝揚公司請領之工程款220萬元，上訴人尚餘844萬2006元未為給付等情。依承攬法律關係及系爭合約壹一般規定第5、6條，貳付款規定第1條第8點約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240萬2119元本息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述）。

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提出之第一、三標請款單，為其單方所製

作，內容並非真正。依系爭合約壹一般規定第5條、第6條第1項，及貳付款規定第1條第6項約定，系爭工程依實作實算計價，以被上訴人所施作工程金額80%，再扣除15%管理費後，第一標工程款為338萬9451元。縱參酌勝揚公司於另案提出之估驗計價結果，依伊與勝揚公司工程承攬合約第1條約定，被上訴人就第一、三標明挖管線工程部分，按勝揚公司與水利局間所領工程款總額之72%計算；瀝青混凝土鋪面修復工程部分，按勝揚公司與水利局間所領工程款總額之80%計算，被上訴人得請領之工程款至多為1275萬3613元。且依系爭合約壹一般規定第24條第3項後段、第4項、第25條第2項後段約定，扣除伊支出之材料費1263萬1486元、代被上訴人雇工施作之公司田溪段費用47萬9258元、人孔修繕費用25萬2671元、銑刨加鋪費用370萬173元，及為檢驗工程品質支出之透地雷達掃描費用13萬9580元後，被上訴人已無工程款可得請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就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240萬2119元本息部分，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改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係以：依系爭合約壹一般規定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第1項、系爭合約貳付款規定第1條第2項、第6項、第8項第1點約定，系爭工程以實作實算計價；被上訴人申請估驗計價時，應提出工作面草圖等相關文件，經上訴人及勝揚公司檢驗認可後，以被上訴人施作工程金額80%計價，上訴人於扣除管理費用15%及保留款5%後，應給付工程款。查第一、三標請款單，業經上訴人前工務部副理劉建成簽名及記載「確認管段及長度無誤」、「確認管段無誤，惟R1及U5長度需修正，另E22、E22-1、E20、E19-1非貴公司施工」等語，佐以證人劉建成之證詞，足見被上訴人提出之第一、三標請款單，業經劉建成簽名確認被上訴人施作之管段及長度。劉建成確認時，雖已離職，但上訴人將圖說及數據交其確認，堪認該請款單業經上訴人檢驗認可。至該第一、三標請款單除明挖管線工程外之其餘附加項目（下稱其餘附加項目），劉建成雖證稱其並未核對確認，但依其證詞，可知其餘附加項目工程係依管段長度比例計算，管段長度既經劉建成確認，上訴人亦未舉證其餘附加項

目金額有何不合情形，亦可推認該附加項目之金額符合合約約定。又該請款單既經上訴人檢驗認可，自應以被上訴人施作工程金額80%計價。上訴人依約雖得再扣除管理費用15%及5%之保留款，惟管理費用及保留款，係於被上訴人分期估驗計價時始須保留不予核發，系爭工程業已全部完工，並經新北市政府驗收結算工程款予勝揚公司，無分期估驗情形，自無再支付管理費用或保留款項以供扣除之必要，且上訴人已就其為被上訴人雇工施作及修繕之費用提出扣抵（詳如後述），益徵被上訴人得請領之工程款，不須扣除管理費用15%及保留款5% 。被上訴人得請求之工程款，按第一、三標請款單金額80%計算，第一標工程款為868萬8359元、第三標工程款為1311萬6928元，合計2180萬5287元。依債之相對性原則，應依兩造約定，以被上訴人實作實算金額 80%計價為準，而非依上訴人與勝揚公司之約定，按勝揚公司與水利局各期估驗金額之72%計算。上揭工程款 2180萬5287元，扣除上訴人支付之材料費1263萬1486元、被上訴人已向勝揚公司請領之工程款220 萬元、上訴人代被上訴人雇工施作支出之公司田溪段費用47萬9258元、人孔修繕費用25萬2671元、銑刨加鋪費用370萬173元，及透地雷達掃描費用13萬9580元，上訴人尚應給付被上訴人240萬2119 元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承攬法律關係及系爭合約約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上揭金額本息，洵屬有據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惟按解釋契約，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，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。而工程管理費係主辦機構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行政事務費用。查系爭合約貳付款規定第 1條付款條件第6、7項分別記載：「工程款於本工程乙方（即被上訴人）確實依約完成施工並經甲方（即上訴人）與業主（即勝揚公司）檢驗認可後每月估驗計價乙次，各期估驗金額撥入甲方帳戶後 3日內以現金票支付乙方，甲方得以每期估驗計價中扣除管理費用15% ，保留款為5%…」、「保留款於業主完成驗收程序後退還…」等語（見一審卷　第27頁）。似系爭合約已明文約定上訴人計

算承攬報酬時，得自每期估驗計價中扣除管理費用15%及保留款5%，僅保留款於完成驗收後得退還，並無管理費亦應於驗收後退還之約定。上訴人抗辯：系爭工程報酬係依被上訴人所施作工程金額80%，再扣除管理費15%等語（見原審卷第51頁），是否全然無據，非無研求餘地。原審見未及此，未區辨管理費及保留款之性質，說明其心證之所由得，遽認系爭工程業已全部完工，無分期估驗之情形，自無再扣除管理費用15%之必要，進而為不利其之判決，不無可議。其次，書據及證人證詞之真意，應就其書據、證言全部為判斷，不能拘泥其中一二語，任意推解致失真意。查原審依原證3第三標請款單（見一審卷第41至56頁）及證人劉建成證詞，認該請款單所載估驗金額1639萬6161元，按估驗金額80%計算，被上訴人可請領之工程款為1311萬6928元。惟劉建成於被上訴人所提第三標請款單記載「確認管段無誤，惟R1及U5長度需修正，另E22、E22-1、E20、E19-1非貴公司施工」等語（見一審卷第41頁）；劉建成亦證稱：「……因為我已經離職，所以有些數據我沒有辦法確認，我也沒有辦法到現場瞭解，所以數據與圖面是我請上訴人提供給我核對，核對以後，像是確認管段及長度部分我認為沒有問題，而我對於有疑問認為不實的部分註記清楚，其他我覺得沒有問題的部分，我就簽名了」等語（見一審卷第90頁）。則第三標請款單似已表明部分管段之長度有問題；且部分管段並非被上訴人所施作。其實情如何？自待原審調查釐清。原審未察，遽依第三標請款單記載，計算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之該期工程款為1311萬6928元，未免速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靜　嫻

法官　高　金　枝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
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